

项目编号：青海东煌竞谈（服务）2020-004-（第三次）

# 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新建柴油机工间防 噪音设施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22
第四部分	合同	32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某部队委托,拟对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新建柴油机工间防噪音设施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谈判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项目名称	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新建柴油机工间防噪音设施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	青海东煌竞谈(服务)2020-004-(第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本项目中设计费(包含检测费用)不得超过21.94万元,其中检测费不得高于8.4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谈判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23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9月24日至09月26日,每天上午09:00—12:30,下午14:00--17:30。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现场购买谈判文件,不支持邮寄。
谈判文件售价	500元/份(售后概不退还)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万达广场SOH04号楼3楼东面1-9号)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竞谈文件格式)、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30日 10:00
谈判时间	2020年09月30日 10:00
谈判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某部队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 1560979121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电话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祁女士 电 话: 15500605919 邮 箱: 274910374@qq.com
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45 3604 0000 0176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同时发布。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某部队
2	谈判代理机构	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新建柴油机工间防噪音设施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4	谈判范围	见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5	购买文件事宜	1、发售时间：见谈判邀请函 2、发售地点：见谈判邀请函 3、文件售价：见谈判邀请函
6	设计时限	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 2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概算；
7	谈判供应商 资质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谈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5、经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ww.court.gov.cn/index.html">http://www.court.gov.cn/index.html</a> ）等渠道查询后，列

		<p>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5 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6.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6.4 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5 谈判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6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原件）；</p> <p>6.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原件）</p> <p>6.8 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保密承诺书（加盖公章）</p> <p>6.9 符合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注：上述所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p>
8	谈判截止时间	见谈判邀请函
9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个日历日
10	谈判保证金	<p>肆仟元整（¥4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 0145 3604 0000 0176</p> <p>交纳截止时间：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为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作为有效的交纳证</p>

		明。（注：谈判保证金以谈判供应商名称汇款。）
11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贰份（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封装；
12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2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编排成上、下两册并编码，谈判响应文件上、下两册胶装装订成一本，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3	封套标识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4	谈判时间地点	见谈判邀请函
15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在开标当天由有关人员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此项目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具体抽取流程详见“2.谈判小组专家抽取方式”）
16	结算	1、付款单位：见合同部分 2、付款方式：见合同部分
17	谈判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元
18	报价内容	1、设计费以浮动幅度值报价，范围为±20%。 2、检测费以具体金额报价
19		关于本项目的资料将予以回收

---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某部队
- ◇ 谈判代理机构：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 二. 谈判供应商

### 1、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1.1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备设计单位需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能力；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技术保障和设计服务；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1.8 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 2、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 三. 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谈判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谈判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谈判代理机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 4、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谈判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

# 四. 谈判要求

##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新建柴油机工间防噪音设施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除防雷防静电设施检测内容外，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3.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3.2 报价表；
- 3.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3.5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3.5.1 谈判供应商企业简介。
  - 3.5.2 商务响应说明。
  - 3.5.3 谈判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3.5.4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3.6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 4、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

4.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服务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 谈判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浮动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设计费（包含检测费用）不得高于 21.94 万元，其中检测费不得高于 8.4 万元；

4.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5、谈判保证金

1. 本次谈判活动需交纳谈判保证金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银行转账、电汇

3. 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通过其公司基本账户转出，开户行许可证及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有效的交纳证明。（注：谈判保证金以谈判供应商名称汇款。）

4. 谈判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谈判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未提供开户行许可证及银行汇款凭证，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

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无息全额退还；

7. 谈判供应商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正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并逐页盖章。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逐页加盖公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 **9、联合体谈判**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

---

##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1.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胶装装订成一本、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标书”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B)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资质文件递交至谈判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指定的地点(西宁市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市民中心)；

2.2 谈判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谈判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代理机构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代理及构采购人。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谈判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谈判报价与评审

### 1、谈判小组

根据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2、谈判小组专家抽取方式（全过程录音录像）

2.1 谈判会议前一个工作日由谈判代理机构拟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申请

---

表》，待采购人（监督人）确认信息无误后，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并扫描为 PDF 不可修改版予以保存（待上传至政采云）。

2.2 谈判会议前一个工作日由谈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监督人的监督下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登录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专家库→专家抽取→抽取管理→录入项目信息→抽取需求（填写需要抽取的专家人数等信息、上传 PDF 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回避专家（可不填）→回避单位（回避采购单位及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回避原因→抽取方案（选择专家的类型）→保存→提交→审核。

2.3 谈判会议前一个小时政采云专家库自动从库中抽取所需专家，直到抽取成功。

2.4 待专家抽取成功后打印需求表（谈判专家签到用）。

### **3、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 2 轮谈判 3 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 **4、评审要求**

#### **4.1 评审原则**

4.1.1 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4.1.2 对所有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一视同仁；

#### **4.2 评审有关要求**

4.2.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供应商接触。

4.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需要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5、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依据表 2 至表 3）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谈判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的评审得分，得分最高的谈判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 6、谈判程序

6.1 审阅谈判文件，主要审阅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数量、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谈判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6.2 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谈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6.3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 1。谈判小组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谈判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3.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谈判供应商名称且得到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6.3.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6.3.3 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6.3.4 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报价方（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6.4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供应商每次出场顺序，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倒序进行。

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介绍单位概况、设计方案、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送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5 第二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在上述谈判基础上，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和澄清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谈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谈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拆封报价方报价单。

6.6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进一步谈判。谈判小组经过第二轮谈判后，谈判供应商响应内容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谈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谈判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谈判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谈判供应商，并说明理由，谈判供应商签字确认。

6.7 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在第二轮谈判基础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和新的澄清承诺（若没有可不填写），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谈判小组，并以此报价和所有澄清承诺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谈判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报价和其他承诺一并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

---

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需要经过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8 询问与答疑。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澄清材料确认，谈判供应商为法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书面解释。采购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6.9 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不含价格因素）。

技术、商务评委应当对谈判供应商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报价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6.10 价格评审。待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拆封最终报价交谈判小组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谈判文件中对谈判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11 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 and 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 3 名的预成交谈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

---

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12 谈判小组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谈判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谈判供应商。

6.13 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13.1 谈判日期和地点；

6.13.2 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名单、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6.13.3 评审方法；

6.13.4 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谈判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6.13.5 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谈判供应商排序、各轮次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预成交谈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情形，采购超预算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谈判小组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13.6 谈判小组提交授标建议。

6.14 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组长在谈判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谈判供应商名称、排序和最终报价，以及无效谈判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

6.15. 组织现场答疑

宣布评审结果后，由谈判代理机构逐个询问各谈判供应商是否有疑义，谈判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由谈判小组组长现场予以解答。如谈判供应商对现场解答仍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按照“九、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向采购人及谈判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评审表一：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报价方 1	.....	
<b>一、资格性审查内容</b>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资质证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			
4. 企业的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企业信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			
8. 其他内容			
<b>二、符合性审查内容</b>			
1.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			
2.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响应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其他内容			
<b>综合评定</b>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表二：

**商务分评分标准(60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 (16分)	技术实力	2	根据企业拥有专业设备、资源配备、综合实力情况，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企业获奖	8	从2017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获得过国家或行业认证的设计奖项的得2分，满分8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近三年(2017一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说明：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设计合同签订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设计 项目组 (14分)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 业绩	6	近三年(2017一至今)项目负责人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说明：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设计合同签订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与企业业绩相同的，不得分。	
	项目设计人员 组成	6	针对本项目，拟派设计人员拥有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满分为6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费及 检测费 (30分)	价格标准	30	价格得分为设计费得分和检测费得分之和。 1、设计费以浮动幅度值(±20%范围内)报价，设计费满分为20分。 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10- (最终谈判报价*100)/2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检测费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检测费满分为10分。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得分合计				

评审表三：

### 技术分评分标准(40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分项内容	分数		基准分			评分说明	报价单位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设计综合能力评分	对项目的理解能力	30	10	0~3.5	3.6~6	6.1~10	对项目的理解和想法符合项目的设想为合格。					
	设计方案		5	0~1.9	2~3.9	4~5	是否与项目要求符合；能妥善解决谈判文件中的设计要求为合格。					
	系统性		5	0~1.9	2~3.9	4~5	方案是否全面、有系统性、有整体效果。					
	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10	0~3.5	3.6~6	6.1~10	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所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满足设计按期完成。					
售后服务	10	10	0~7.9	8~8.9	9~10	满足谈判要求为合格。						
得分合计												

## 7、成交

7.1 谈判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谈判代理机构；

7.2 谈判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谈判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八. 废标

**1、对下列情况，采购人以及谈判小组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处理：**

1.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少于3家谈判供应商报价的，谈判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

1.2 谈判开始后，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谈判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

1.3 谈判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采购人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

**2、谈判供应商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2.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2.3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4 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5 其他未满足对谈判响应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3、谈判供应商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2 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3 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3.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5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谈判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谈判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4、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4.1 谈判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4.2 谈判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4.3 不同谈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4.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4.6 同一谈判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供应商案或者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7 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4.8 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的；

4.9 谈判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0 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5、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5.1 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5.2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5.3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5.4 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谈判响应文件中一部分的；

5.5 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谈判供应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6.1 谈判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2 谈判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
- 6.3 谈判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 6.5 谈判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谈判供应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7.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 7.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7.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7.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7.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谈判供应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8.1 采购人在谈判开始前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谈判供应商的；
- 8.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谈判供应商泄露采购预算、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的；
- 8.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谈判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 8.4 采购人授意谈判供应商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
- 8.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谈判供应商为特定谈判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的；
- 8.6 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为谋求特定谈判供应商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谈判供应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9.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 9.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9.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9.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9.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9.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谈判供应商样品的；

9.7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

10.1 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10.2 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

10.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0.4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1、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九. 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文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谈判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潜在谈判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谈判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

---

在评标结束后的现场答疑会上，谈判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认为谈判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谈判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谈判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谈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谈判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相关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 投诉处理**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具体事宜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谈判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为《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新建柴油机工间防噪音设施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设计时限：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 2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概算。

### 二. 技术参数: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本项目将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和柴油机工间新建防噪音设施项目委托一家设计单位进行同步设计。这两个工程的设计单位需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另外，本项目沿线泵站各组成部分属第一类和第二类防雷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20057-2010、《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项目的检测单位需具备防雷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该项目需首先完成泵站防雷防静电设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书。设计单位可以在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完成检测工作，也可以将检测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完成，在设计委托协议内明确。

#### 1、设计范围

##### （1）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项目

设计单位对格拉管线 12 个泵站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制定防雷防静电设施维修的整改、设计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

检测内容包括：各泵站建（构）筑物单体，以及室内设备、油罐、加油站等需要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部位。具体包括：12 个输油泵站、4 个加油站内营房、储油罐区（储油罐、防静电柱、放散管、静电盒断接卡等）、配电室（进线柜、馈电柜、母联柜、控制柜、硅整流恒电位仪、静电地板等）及发电间（金属屋面、引下线、避雷带、发电机、储油罐等）、司泵工间（金属物面、引下线、避雷带、输油泵、操作柱、防爆箱、静电扶手、过滤器等）、室外高杆照明、视频监控等防雷防静电设施。检测采取对泵站各处防雷防静电

---

电单元选取若干点位进行，各泵站分别出具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书。

### （2）柴油机工间新建防噪音设施项目

设计单位对格尔木至拉萨区间的七个泵站（纳赤台泵站、西大滩泵站、昆仑山口泵站、沱沱河泵站、唐古拉泵站、黑河泵站、当雄泵站）的柴油机工间进行实地测量，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

## 2、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要对两个项目分别进行设计，分别编制两个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

（1）设计单位根据检测结果编制 12 个泵站的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要遵循的主要法律、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20057-2010、《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3097-200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GB15599-2009。

（2）设计单位根据实地测量结果，编制 7 个泵站的柴油机工间新建防噪音设施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要符合《GB-502510-200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柴油机工间配电间值班室在门窗关闭环境下噪声小于 45dB（分贝）的要求。

两个项目的设计文件需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编制合理，控制在下达项目经费以内。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设备选型及采购订货、预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设备安装等要求，并编制设计概算。

## 3、设计费用

### （1）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项目

设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防雷防静电设施维护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设计单位同时对检测费进行报价。

## （2）柴油机工间新建防噪音设施项目

设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执行。柴油机工间新建防噪音设施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

## （3）设计费报价

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之前，无法准确计算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从而无法准确计算设计费用，因此，两个项目的设计服务采购谈判过程中，**以浮动值形式进行谈判报价**，在谈判文件中明确设计费用计算方式，及各项调整系数，报价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报价中，工程设计费用仅需在“浮动幅度值为±20%”的区间内报价，同时对检测费进行报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值区间为±20%，建设单位按程序报批设计方案后，以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依据，结算工程设计费用。其中，设计费用计算方式、各项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以设计委托合同为准，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该建设项目的单项工程概算加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 （4）设计费用计算方法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公式：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①设计收费计费额：该项目的单项工程概算加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查找或采用和内插法，计算建设项目设计收费计费额所对应的收费基价。

③专业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



---

第四部分 合 同

(仅供参考)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图审机构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18.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

## 第五部分

### 谈判 响应 文件 格式

---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录（上册）

（1）谈判谈判响应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谈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针对本项目由相应的保密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所在页码
（12）谈判响应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1. 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附2. 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8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交设计方案。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谈判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差评”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设计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部队相关规定》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谈判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参与本项目相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声明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保密承诺书

(格式自拟)

---

(11)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录（下册）

- （13）首次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 （14）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5）谈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13) (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 万元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设计报价 浮动幅度值 (±20%)	检测费(万元)	设计时限	检测时限
优惠条件: (如若没有可写无)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报价必须包括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谈判报价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万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设计报价 浮动幅度值 (±20%)	检测费 (万元)	设计时限	检测时限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报价必须包括：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谈判报价无效。

注：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代表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填写谈判报价。（单独制作一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万元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设计报价 浮动幅度值 (±20%)	检测费 (万元)	设计时限	检测时限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报价必须包括：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谈判报价无效。

注：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代表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填写谈判报价。（单独制作一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14) 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设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15) 谈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谈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有关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主要从“对项目的理解能力”、“设计方案”、“系统性”、“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企业简介、规模和技术实力”、“拟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情况”等方面分别进行说明。

## 第六部分 承诺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谈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谈判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青海东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